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43-89-03-451588 回收分拣 再生资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43-89-03-451588 回收分拣再生资源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村沿港路 32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分拣不可回收焚烧物 20 万吨、可回收资源利用物 4 万吨、不可回收填埋物 1 万吨，第一阶段年分拣不可回收焚烧物 20 万吨、可回收资源利用物 4 万吨

本项目员工 35 人，两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年运行时间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43-89-03-451588 回收分拣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113 号）。2021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X4X2W58001W）。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同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 年 12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2169），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自行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43-89-03-451588 回收分拣再生资源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卸料、分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废夹带的异味在卸货、分拣和贮存时通过自动雾化喷淋除臭装置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切碎机、分离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可回收类固废、布袋收尘、废布袋外售，不可回收焚烧物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不可回收填埋物暂未产生；废桶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43-89-03-451588 回收分拣再生资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

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2-320543-89-03-451588 回收分拣再生资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